

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“金诚1号”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4号：员工持股计划》等规定要求，作为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人本着对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“金诚1号”员工持股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”）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，现就相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公司事前就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项通知了独立董事，提供了相关资料，进行了必要的沟通，获得了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认可，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上述文件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范围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4号：员工持股计划》等规定的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条件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及可能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4、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机构，促进公司建立、健全激励约束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，有效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与员工利益相结合，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。

独立董事：赵增耀、龚菊明、殷新
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